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-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-商业保理上限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，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公司附属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资本）、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租赁）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中交资本承继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》内中交租赁的全部权责利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辉

陈 永 德

武 广 齐

周 孝 文

2022 年 10 月 28 日